

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其中,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4.2 万元;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各地根据更新车辆和更换动力电池的需求情况和数量比例,自主确定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是指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

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

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各地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

(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还应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第六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7年1月15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6年政策支持范围。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并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第八条 各地区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九条 2026 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

第十条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本地补贴标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1—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管理和监督工作。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完成 2026 年补贴资金清算，并加强结果应用。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更新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价格的监管，及时处置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情况，确保更新补贴政策更多惠及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将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情况等报送交通运输部。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督促申请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督促相关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报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信息。督促申请人跟踪相关企业在信息平台报送更换信息情况，并及时掌握、留档完成报送的佐证材料。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

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城市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2

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																		
合计																		

-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

附件 3

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1																	
2																	
3																	
4																	
...																	
合计																	

-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 “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